

**2025 年度
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拟订全区机构编制工作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机关以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负责全区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管理；拟订全区行政编制分配、调整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控制方案；负责全区机关和事业单位用编进入计划审核或者备案；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管理机制。

（四）拟订区级机构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区直各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拟订镇（街道）机构改革指导意见，审核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负责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立或者调整的审核工作；协调区直各部门之间以及区直各部门与镇（街道）之间职责分工。

（五）牵头拟订全区事业单位改革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区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

（六）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审批、审核镇（街道）各类机构设置和调整事项。（七）监督检查全区机构编制工

作法规、规章、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负责区委编委交办的督查任务，开展机构编制督查工作。

（八）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名义开展相关工作，拟订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以及登记事项监管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区属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以及登记事项监管；负责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九）拟订全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承担区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相关工作，指导镇（街道）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参与拟订区级机关绩效考核年度实施方案及其相关工作。

（十）负责组织编制管理区级权责清单，指导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推进全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协调指导全区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统计、中文域名工作；指导全区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化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委编办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部门决算包括：办本级决算。

纳入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2025 年度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本级
2. 区机构编制和实名制管理事务中心
3. 区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8.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4.61	总计	62	244.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4. 61	244. 25					0. 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51	188. 15					0. 3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 51	188. 15					0. 36
2013101	行政运行	177. 62	177. 6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88	10. 53					0. 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42	30. 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 42	30. 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28	20. 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4	1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26	9.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26	9. 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26	9.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 42	16.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 42	16.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 42	16.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4. 61	234. 08	10. 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51	177. 98	10. 5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 51	177. 98	10. 53			
2013101	行政运行	177. 62	177. 6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88	0. 36	10. 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42	30. 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 42	30. 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28	20. 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4	1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26	9.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26	9. 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26	9.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 42	16.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 42	16.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 42	16.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8.15	18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42	3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6	9.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2	16.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4.25	244.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4.25	总计	64	244.25	244.2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44.25	233.72	1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5	177.62	10.5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15	177.62	10.53
2013101	行政运行	177.62	177.6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3		1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	3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2	3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8	20.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4	1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6	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6	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2	1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2	1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2	1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96	30201	办公费	2.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2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7.14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8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4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2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人员经费合计		224.50	公用经费合计					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0		0.12		0.12	0.07	0.20		0.12		0.12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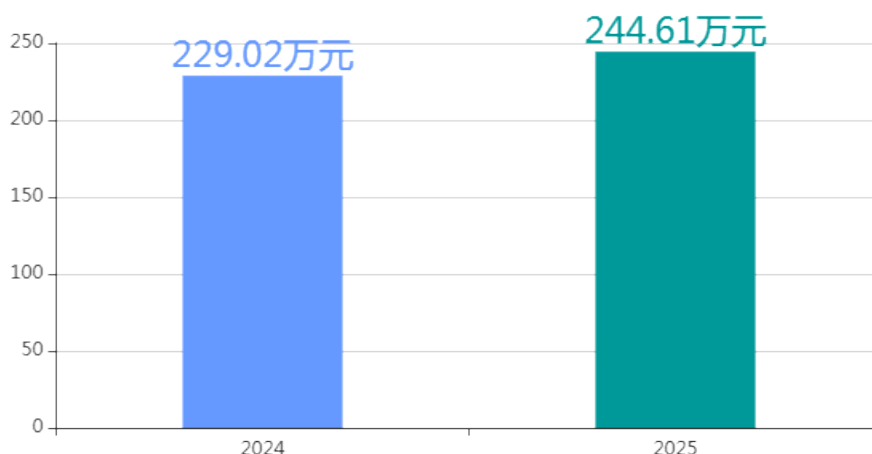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4.6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9 万元，增长 6.81%。主要是开展重要机构编制工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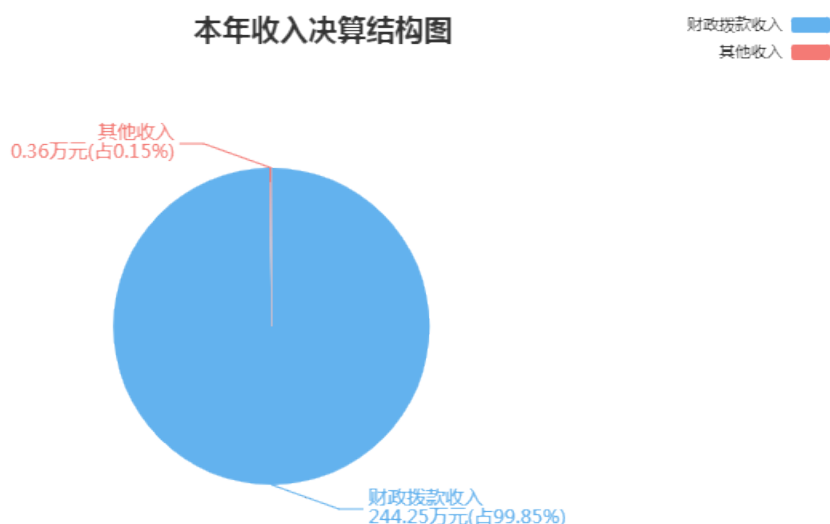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4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4.25 万元，占 99.8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6 万元，占 0.15%。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44.2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5.83 万元，增长 6.93%。主要是新增追加专项重点机构编制工作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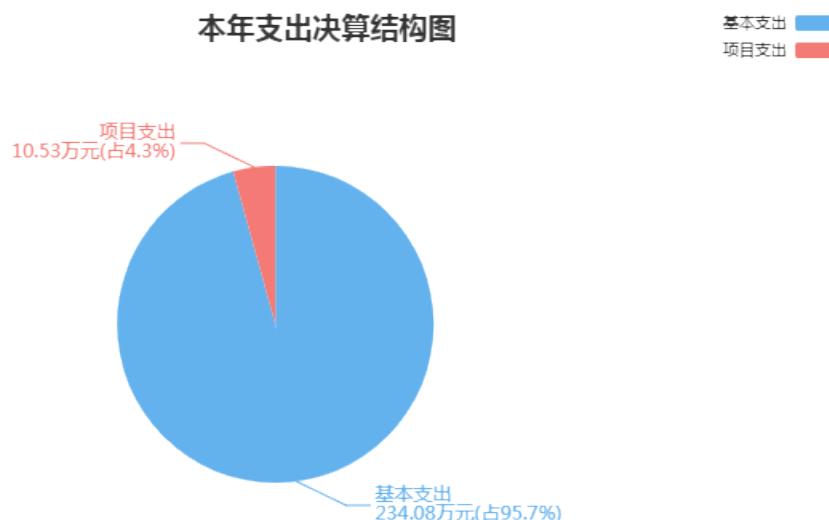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3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0.24 万元，下降 40%。主要是正常支出波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4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08 万元，占 95.7%；项目支出 10.53 万元，占 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34.0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0.31 万元，增长 4.61%。主要是开展重要机构编制工作支出。

2、项目支出 10.5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5.28 万元，增长 100.57%。主要是开展重要机构编制工作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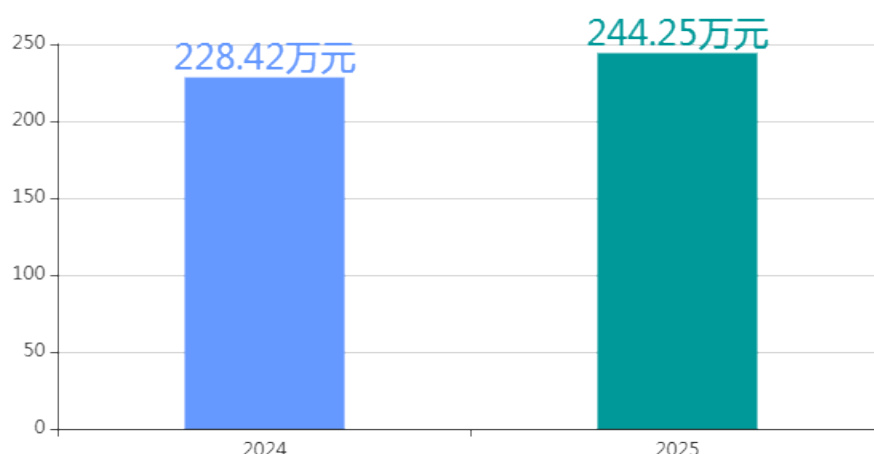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4.2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3 万元，增长 6.93%。主要是开展重要机构编制工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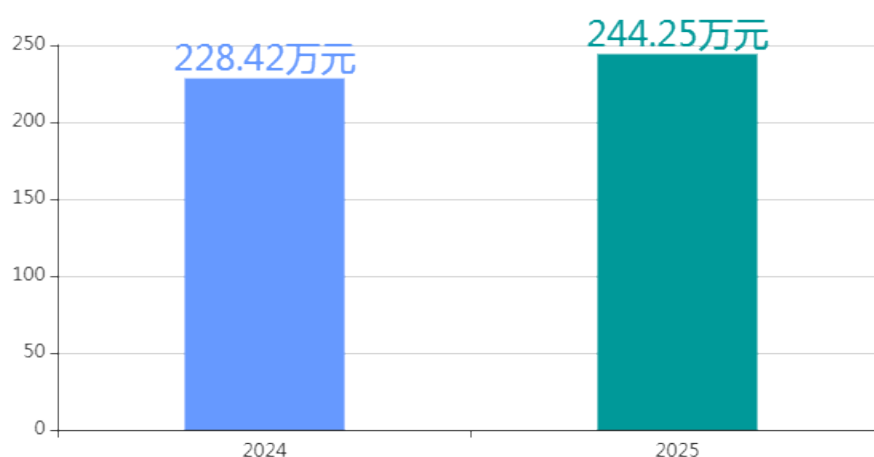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5%。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83 万元，增长 6.93%。主要是开展重要机构编制工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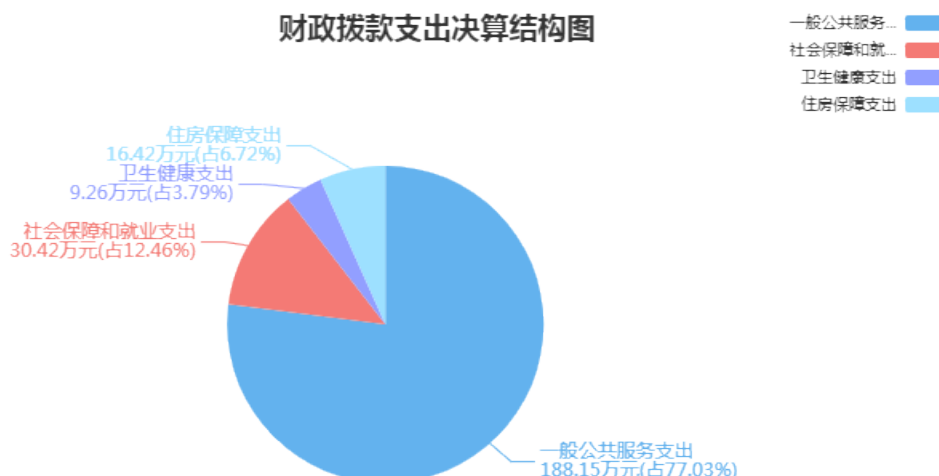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25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8.15 万元，占 77.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42 万元，占 12.46%；卫生健康（类）支出 9.26 万元，占 3.79%；住房保障（类）支出 16.42 万元，占 6.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重要机构编制工作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重要机构编制工作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95%。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重要机构编制工作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3.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

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峰城区

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共计接待 2 批次、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

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3.84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第一书记补助、机构编制工作经费、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经费、财政代管资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8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第一书记补助、机构编制工作经费、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经费、财政代管资金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第一书记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全年预算数为0.8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

2. 机构编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5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

数为 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3. 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4.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第一书记挂职补助	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0	差
2	机构编制工作经费	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9.25	优
3	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经费	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9.96	优
4	财政代管资金	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0	差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2	2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5年度代管资金支付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	2万元	0万元	1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次数	2次	0次	2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质量指标	支付结果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1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时效指标	是否在三个月内完成支付	是	否	1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了代管资金支出	是	否	1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社会稳定	是	是	1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出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总分			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4.98	10	99.60%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	4.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清单形式列明镇（街道）履职事项，编制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镇（街道）权责体系，推动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已完成履职事项，以清单形式列明镇（街道）履职事项，编制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镇（街道）权责体系，推动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经费	5万元	4.98万元	10	10	工作计划有变，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履职事项清单镇街数量	＝7个	7个	10	10	
		质量指标	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各环节质量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履职事项清单基本完成时间	2025年7月前	2025年7月前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权清晰、责能相适，提高了本区经济发展效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效能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职责明晰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有力的镇（街道）权责体系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各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挂职补助						
主管部门		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第一书记补助工作，保障第一书记工作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经费	≤0.84万元	0万元	3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村居环境影响	不产生坏的破坏	不产生坏的破坏	3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成本	否	否	4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0次	2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0%	1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未发放	1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增加收入	促进	未促进	1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有序开展	是	否	1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提升	提高	未提高	5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	3年	0年	5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0%	10	0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总分		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减部分项目支出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编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5.55	10	92.50%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5.5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较好完成2025年度机构编制工作			较好完成2025年度机构编制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名制管理经费	6万元	5.55万元	5	5	工作计划有变，及时支付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环境成本	否	否	3	3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成本	否	否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本区工作改革次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实名制管理系统维护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机构编制工作经费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了政府投资项目效益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各单位人员是否在编等情况进行维护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社会环境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各单位人员管理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服务单位对实名制管理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2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